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名芹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独立董事陈名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名芹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谨对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002759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董事会秘书：郑文龙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

传真：0754-88116816

公司网址：www.tonze.com

电子信箱：tonze@ tonz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1.00《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名芹，基本情况如下：

陈名芹，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研究助理，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名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征集人对《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

邮政编码：5150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涂改、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如果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则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名芹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名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陈俊明、郑文龙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陈俊明、郑文龙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⑪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⑭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陈俊明、郑文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1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为 415,651,628 股，下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Diamond Bright”）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分别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总股数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其持股总数即 23,866,477 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13,874,278 股）的比例不超过其当时持股总比例即 5.7666%。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自治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30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1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